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在前次暂时补流期间资本投入较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投入较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0,000.00
合计		66,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0,076,858.04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29,507,259.37 元（含利息收入 1，664,117.41 元）。

三、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在前次暂时补流期间资本投入较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计划投入较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使用期限达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省 949 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岭南股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曹韬，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起至今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总监，现任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光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选举林光荣、王佳芬、谢树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光荣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选举杨渊、刘林森、林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渊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选举刘林森、杨渊、林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林森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谢树志、刘林森、张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树志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孔健、王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聘任孔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聘任王军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廖金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蔡美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林光荣，男，194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毕业于温州第六中学，1961 年 8 月任温州市饮食公司职工，1967 年-1981 年任温州养峰个体户，1982 年创办温州鹿城装订机加工厂任厂长，1984 年创办温州鹿城电火花加工厂任厂长，1986 年创办温州鹿城拳击机厂，1994 年创办温州荣生皮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创办温州鹿城荣泰电子器材厂，后变更为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创立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琪，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美国居留权，1997 年 1 月任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泊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荣昶灵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佳芬，女，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牛奶公司、上海牛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曾任美年大健康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浙江振德医疗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7 年至今，任武汉良品铺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浙江永艺家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和青岛海城邦达股份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树志，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系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会计学系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合伙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渊，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尊筑建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星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星杰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林森，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法律硕士。1996 年 8 月起历任河北石家庄拖拉机厂技术员，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技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健，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起任职惠普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全球笔记本供应链主管，美国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中国区供应链代表，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良，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起，历任温州利尔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东成空调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上海喵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泊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艾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廖金花，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 年 8 月起历任岳阳市九丰商贸有限日化课课长，温州天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上海卓戎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起任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

彭丽，女，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美华，女，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任审计师；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工程师、审计科长，现任审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4,336.1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近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0.00	/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191910079286O	38,016.8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5,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3,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5,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37,047.0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6,289.0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金额 94,352.97 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 94,336.16 万元多出 16.81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2、因部分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豪鹏科技、广东豪鹏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二级支行/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为甲方 1，广东豪鹏为甲方 2，“甲方 1”和“甲方 2”合称为“甲方”，广东豪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2 在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 2 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监管期间，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监管专户内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不受本协议约束。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广东豪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豪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维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92XY202203286631）（以下简称“《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壹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为准）

（1）用于质押的质物：定期存单（人民币壹亿元）；

（2）质押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务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质押期间：《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 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维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770.23	770.23	76,729.77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7,000.00	7,000.00	62,126.40